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贾环项表〔2022〕2号

关于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风窗总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风窗总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徐州市工业园区电电产业园 A 区南区，建设年产 50 万套汽车风窗总成项目，项目占地 9248m²。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管备〔2021〕45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丝印工段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丝印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经采用厂房隔声、车间消音、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沉淀渣及边角料，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含油抹布不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合后委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需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的贮存、重点区防渗与运输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各类事故的产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0.012t/a

四、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六、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

七、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